附件1

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事项

网上申报操作流程

**第一步：**在互联网搜索“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”（http://zwfw.gxzf.gov.cn/），进入。

**第二步：**注册或者登录（选择“法人用户”注册或者“法人登录”）；

**第三步：**选择行政区划，“部门列表”选择该区域残疾人联合会；

**第四步：**选择“公共服务”，“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”在线办理；

**第五步：**进入系统后，点击“我要申报”，先进行“单位信息维护管理”，再选择办理“残疾人安置管理”；

**第六步：**添加残疾人信息，进行信息录入验证，提交保存安置信息，待残联业务部门审核确认后，点击“完成申报”，点击“完成申报”后不可再添加安置残疾人；

**第七步：**用人单位对审核结果无异议，点击“完成申报”；用人单位若在审核办结后需要重新申报的，需进行“年审认证反馈”并填写理由，待残联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将取消已申报的年审认证结果，用人单位可再重新按照网报流程办理；

**第八步：**用人单位“完成申报”，待残联业务部门将安置登记信息发送税务后，可直接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到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自主申报缴纳保障金，如有需要，可在申报页面下载打印《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书》。